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 方圆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0 方圆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117 执恢 45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执行人：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粤 0117 民初 518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5,361,800.72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

	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案情如下：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多个施工作业，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期间，签署诸多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尚欠原告余下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的工程款项，经原告多次追讨未付清，原告特提起本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

2022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粤 0117 民初 5181 号。本案经审理后，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2、驳回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粤 01 民终 6106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方圆公司无需支付 4,411,680.77 元工程款（即方圆公司需支付 10,888,119.95 元工程款）。 2.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	-----------------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117 执恢 451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和案件受理费 113,598.80 元；

由于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以股东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充足注册资本为由，追加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要求对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202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请求。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本次诉讼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